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87號

原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蕙蘭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7,489,1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49,67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鍾尚勳